

湛江市第十三小学校园地坪改造建设工程
工程监理服务

采购需求书

霞山区代建项目服务中心
二〇二六年四月



一、项目业主情况

- (一) 项目业主名称：霞山区代建项目服务中心
- (二) 办公地址：解放西路 22 号区政府二号楼 5 楼。
- (三) 联系人：游先生，电话：0759-2173347。

二、中介服务名称

湛江市第十三小学校园地坪改造建设工程工程监理服务

三、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

- (一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。
- (二) 须具备工程监理乙级资质证书或以上资质。
- (三) 应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，并对如下条件的真实性负责：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四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1. 本次采购的是该项目的工程监理服务。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对监理范围，按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，贯穿于施工准备阶段、施工阶段、竣工验收、结算审核阶段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，监理主要工作内容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、进度、投资控制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、合同、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。

2. 本项目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、技



术标准进行施工监理，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。

(其它未提及服务内容具体以合同为准)

五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(一) 提供服务的时间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。

(二) 提供服务的地点: 湛江市霞山区湖光路和海港大道交界处。

六、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

(一)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

(二) 报价方式: 报总价。

(三) 计价标准: 根据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发改价格[2007]670号文等有关收费标准下浮计取, 按实结算。

(四) 报名单位必须自行考虑项目实施期间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。

七、服务时间

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, 完成委托任务为止。

八、验收

(一) 验收时间: 服务完成后验收。

(二) 验收程序: 双方共同验收。

(三) 验收标准: 在确定验收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即视为验收合格。

(四)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
(其它未提及内容具体以合同为准)

九、结算方式

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
十一、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

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，做好计划安排，准备好相关材料。如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选取机构将直接取消其中选资格且将其列入失信名单，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：

（一）中选单位在中介超市系统发出中选通知书之日后，无法在5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要求资料的；

（二）由于中选单位原因，导致工期滞后，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本次服务工作的；

（三）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问题，或损害采购单位利益的，中选单位还需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十二、补充合同和争议解决方式

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霞山区代建项目服务中心

2026年4月17日

